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国产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、注射用亚锡喷替酸、注射用亚锡双半胱氨酸、注射用亚锡焦磷酸钠、注射用亚锡聚合白蛋白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注射用甲氧异腓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江原实业技贸有限公司江原制药厂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（采购目录）中各项产品名称，供应商须全部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；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。